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新海、宋岩、张爱莲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新海，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 年-1995 年 5 月任阿克苏西大桥水电厂科员，1995 年 6 月-1999 年 3 月任新疆兵团第一师党委政研室体改委主任科员，1999 年 4 月-2001 年 3 月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1 年 4 月-2010 年 3 月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0 年 4 月-2012 年 3 月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 年 5 月-2019 年 2 月任阿克苏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2020 年 11 月任职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岩，女，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 年 3 月-1990 年 7 月任新疆七一漂染厂出纳、会计，1990 年 8 月-1998 年 12 月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兼国际部经理，1999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主任助理兼国

际部经理，2001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 1 月-2012 年 4 月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24 年 1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爱莲，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1992 年 10 月任石河子农学院遗传学教师，1992 年 10 月-2001 年 9 月任乌鲁木齐市农垦局养禽场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新疆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学教师，2024 年 9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明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主任科员；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地质矿产部储量司副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地铁建设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新疆十三师国资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新疆哈密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新疆六师五家渠市政府市长助理、副市长兼发改委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集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离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新海、宋岩、张爱莲、吴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新海	6	6	0	0	否	3
宋岩	5	5	0	0	否	2
张爱莲	2	2	0	0	否	0
吴明	3	3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新海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意

		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宋岩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吴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	同意

		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张爱莲自 2024 年 9 月任职，尚未参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管控、内控规范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新海、宋岩、张爱莲

2025 年 4 月 24 日